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1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火石山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泌阳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火石山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106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阳县水利局火石山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106 ）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火石山水库清淤工程预计恢复水库库容200万立方米，现进行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本次采购包括火石山水库清淤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不包括工程所需的各类专题）。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 元（￥940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泌阳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4.1：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4.2：项目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单位地址：泌阳县行政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许安南

电话：

乙方：顺[illegible]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盛世湾 2#楼 10 层 20 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许花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水利局火石山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泌阳县水利局火石山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3905.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4.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